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8月24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補潘英麗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彭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的外部監事。

亦謹此提述於2011年7月25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二零一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載有(其中包括)召開上述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上述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於2011年8月23日，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和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增補一名招商銀行獨立董事的提案》，提議增補潘英麗女士為招商銀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並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該提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11年8月23日，上海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增補一名招商銀行外部監事的提案》，提議增補彭志堅先生為招商銀行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並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該提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兩項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兩項提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除增加上述兩項提案外，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一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二零一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地點、日期，時間、股權登記日等事項均保持不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下列決議案（如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除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以外）：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一名招商銀行獨立董事的提案》（註一）；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一名招商銀行外部監事的提案》（註二）。

註：

一、 關於增補一名招商銀行獨立董事的議案

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委任潘英麗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任職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潘英麗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

二、 關於增補一名招商銀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本公司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增補彭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除因相關適用政策法規要求調整外，彭志堅先生的外部監事任期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獲監管機構許可後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

補充資料

潘英麗女士的履歷簡介

潘英麗女士，56歲，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1984年起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教，歷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2005年11月調入上海交通大學任教，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研究會副會長，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潘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任職自中國銀行業監督

管理委員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除因相關政策法規需求須調整外，潘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潘女士任職袍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於本通知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潘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潘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潘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彭志堅先生的履歷簡介

彭志堅先生，62歲，高級經濟師，廣西師範大學金融投資專業碩士學位。彭先生現任廣東省政協常委、廣東省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金融學會第七屆大會常務理事和中國錢幣學會第六屆大會常務理事，兼任東莞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彭先生於1969年參加工作，曾任人民銀行梧州分行黨組書記、行長，人民銀行廣西分行副行長、行長、黨委書記，人民銀行廣州大區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深圳特區中心支行行長，人民銀行武漢大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長，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彭先生曾任廣西大學客座教授以及華南理工大學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及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

本公司建議委任彭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除因相關適用政策法規要求調整外，彭先生的外部監事任期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獲監管機構許可後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彭先生任職袍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於本通知日期，除上文

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彭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25,000股A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

此外，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取替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於2011年7月25日隨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發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新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知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大會（「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倘已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有關委任潘英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i) 為避生疑，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發出的二零一一年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事宜均維持不變。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呈批准委任潘英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本決議案。本公司董事亦維持對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一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二零一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所載於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蘭奇 沈施加美

2011年8月25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